



員工獎酬政策

【公司章程】

第 20 條：

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發給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，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，並報告股東會。

【員工獎酬制度】

依據公司「員工績效管理與考核管理辦法」，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，並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，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獎酬，以吸引及保留人才，結合公司、單位、個人營運績效，並透過薪資調查，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。